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 July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8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你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信(S/2018/627)，信中同意我提出的关于再次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3 名法官的建议。

我收到了大会主席的相应来信(见附件一)。因此，我正着手再次任命余留机制的 23 名法官。本信附件二载有法官名单。

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第 2269(2016)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，将再次任命法官，任期两年，从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。

我还将着手再次任命西奥多·梅龙法官(美利坚合众国)担任余留机制主席，任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，并任命卡梅尔·阿吉乌斯法官(马耳他)担任余留机制主席，任期为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。

安东尼奥•古特雷斯(签名)

18-11013 (C) 060718 060718





附件一

2018 年 6 月 27 日大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及你 2018 年 6 月 22 日关于再次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3 名法官的的信(S/2018/626)。

根据《余留机制规约》第 10 条第 3 款，我高兴地通知你，我在此同意你提出的建议，即再次任命你来信中附件所列 23 名法官，任期两年，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这与余留机制即将开始的运作期间相合。

米罗斯拉夫•莱恰克(签名)

附件二

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法官

卡梅尔・阿吉乌斯先生(马耳他)

让-克洛德・安托内蒂先生(法国)

弗洛朗斯・丽塔・阿雷女士(喀麦隆)

本・埃默森先生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

克里斯托夫・弗吕格先生(德国)

格拉谢拉・苏珊娜・加蒂・桑塔纳女士(乌拉圭)

伯顿・霍尔先生(巴哈马)

伊丽莎白・伊班达-纳哈姆亚女士(乌干达)

瓦格恩・约恩森先生(丹麦)

格贝道・古斯塔夫・卡姆先生(布基纳法索)

刘大群先生(中国)

约瑟夫・基奥恩多・马桑切先生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

西奥多・梅龙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

李・加库伊加・穆索加先生(肯尼亚)

阿米纳塔・洛伊斯・鲁乐伊・古姆女士(津巴布韦/冈比亚)

普里斯卡・马蒂姆巴・尼亚姆贝女士(赞比亚)

阿方萨斯・马蒂纳斯・马里亚・奥里先生(荷兰)

西摩・潘顿先生(牙买加)

朴宣基先生(大韩民国)

何塞・里卡多・普拉达・索莱萨先生(西班牙)

姆帕拉尼・马米・里夏尔・拉约翰松先生(马达加斯加)

伊沃・内尔松・凯尔・巴蒂斯塔・罗斯先生(葡萄牙)

威廉・塞库莱先生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